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449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段125號
承辦人：方意晴
電話：06-2514526#214
傳真：06-2813946
電子信箱：yiching@mail.tns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二中校字第1070005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本校協助編撰之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成及運作與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工作原則範例，已掛載於本校建置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配套相關實施計畫公告事項」網頁(網址<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提供貴校酌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二、副本抄送教育部(請鈞部協助轉知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秘書室

2018-06-21
08:53:01

校長 鄭 忠 煌